

浙江省公安厅机关食堂油烟净化设备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机关食堂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TDL-ZFCG-HW20240061

采购计划文号：[2024]3927号

20240024

甲方（需方）：浙江省公安厅

乙方（供方）：杭州临平荣美厨房设备商行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公安厅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杭州临平荣美厨房设备商行为浙江省公安厅机关食堂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TDL-ZFCG-HW20240061）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1、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不锈钢管道	天泷 600*600/960*110 0/201 不锈钢，板 厚 1.0mm	个	50	260	13000
2	吊机吊装	荣美	次	1	2800	2800

	费(含人工费)					
3	高压箱式风机 (核心产品)	福仑恩特 630-15KW	个	1	30000	30000
4	高效净化器	天泷/风量:28000 净化效率≥95%,最大功率:1200W	个	2	12000	24000
5	软接	天泷 1250*1250 防火型	个	1	1200	1200
6	UV 光解+活性炭除味段	天泷 28T+28TUV 和活性炭对接串联	个	1	25000	25000
7	变频电控箱	天泷 15KW	个	1	4000	4000
8	拆旧(含人工和搬运费)	荣美	次	1	4000	4000
9	设备槽钢架	天泷 1000*1300+500* 130012号槽钢	个	1	2000	2000
10	出风口消声器	天泷 790*700 不 锈钢 201	个	1	3000	3000

11	减震器	天泷 200KG/ALJ-200	个	4	200	8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 109800	

表中的内容应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要求) 。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 (部) 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 (部) 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知识产权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4.1 为了保证产品和材料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 (部) 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和材料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否则视为不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拒收。

4.3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4.4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同时交货期不作调整，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交货期、交货方式、地点

5.1 交货期：交货期为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必须确保按时到货并安装调试。

5.2 交货地点：杭州市上城区民生路 66 号浙江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6、质量保证和质量保证期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采购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权威标准。

6.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甲方认

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负全部责任。

6.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6.6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4 年（具体按投标承诺）。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产品和材料、配套件及安装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及时修理或不能及时调换，按本合同第 10.1 条处理。

7、付款方式

7.1、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109800，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设备数量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设备清单所列设备的必要组成部分或安装所必需的各类辅材辅料，其价格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予另行单独计算。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及附件）、制造费（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派人在工程进行过程监造，并随时对原材料和成品进行现场抽检）、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安装费[含安装所需所有辅材、水电、燃气、蒸汽预留接口至设备的连接的管线（电源接入点由甲方指定，一般为就近的配电箱）、安装施工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等、成品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装过程中对吊顶的拆除及恢复原样、对大楼内既有设施设备、管线的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金、管理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包干，最终结算总价按实际供货数量和投标单价结算。

7.2、付款进度：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

款；

(2) 乙方安装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 项目经决算审议后按审计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

(4) 甲方在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

8、验收

8.1 甲方有权组织内部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招标要求进行货物进场验收和最终验收。

8.2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甲方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

8.3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甲方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

8.4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瑕疵。

8.5 所有产品均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9、合同修改

9.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2 除非甲方对产品和材料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9.3 甲方因设计施工变更产品和材料的型号规格或数量，乙方应承诺多退少补，并及时供货保证施工进度需要。其价格如投标文件中有同型号的，按响应价格作调整；无同型号的参照投标文件中相似规格型号协商定价。

10、违约责任

10.1 产品质量责任

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2) 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要求能在 2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要求能在 12 小时内排除，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滞纳金。逾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逾期付款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5% 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

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请诉讼。

13、廉政条款

13.1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13.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13.3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14、适用法律

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合同生效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杭州临平荣美厨房设备商行 (公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谢锦莹 (签名)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路 603号537室 
电话:	电话:150939794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市东湖支行
帐号:	帐号:933008010094178889
签名日期:2024年4月17日	签名日期:2024年4月17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59号东杭大厦 11楼	
电话:0571-86088172	
鉴证日期:2024年4月17日	